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总第20期)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20 期)

主管主办：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钢城政发〔2023〕3 号.....	(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钢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试行） 钢城政办发〔2023〕3 号.....	(3)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7 号.....	(1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9 号.....(37)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20 号.....(6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钢城政发〔2023〕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对2023年10月31日前发布、现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钢城政发〔2019〕3号）等3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实施（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75878005。）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	钢城政发〔2019〕3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GCDR-2019-0010001
2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钢城政字〔2023〕11 号	2023 年 7 月 26 日	GCDR-2023-0010001
3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钢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试行）》	钢城政办字〔2023〕3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	GCDR-2023-002000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钢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的通知（试行）

钢城政办发〔2023〕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二、安全责任

（一）承办者的安全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服务应当坚持社会化、市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负责，其主要负

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大型群众性活动由2个或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的，承办者应当签订承办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确定主要安全责任人。倡导承办者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规模、风险等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1.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负责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订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安全，消除安全隐患；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专业安全检查人员，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禁止其进入；负责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其他安全人员；负责落实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灭火救援、紧急疏散等应急措施并提前组织演练；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严格控制参与人数；负责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制止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负责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熟知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负责保障活动场地建筑、消防、照明、广播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根据安全、防疫工作需要，落实票证查验、安全检查、防疫检查、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安全措施；应当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

器材操作方法，落实初起事故处置、人员引导疏散等应急措施；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负责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及场所平面图等基础数据资料；负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负责保障监控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监控设备应当覆盖活动现场及周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活动监控录像资料应保存 30 天以上；负责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二）公安机关职责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指导、教育、培训。

4. 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三）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1. 网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2.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依法规范在民间信仰场所举办的活动，指导相关场所，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安全责任。

3.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体育比赛活动和涉及的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4.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无线电管理，协调查处无线电干扰行为；负责指导和协调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城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水务部门负责提供与活动有关的专项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等。

7.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实施交通管制，协调公共交通资源，支持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8.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演出节目审核，有关景区景点的旅游安全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保障、防疫指导管理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与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10. 应急部门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展览展销市场内用于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12.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13. 信访部门负责协调信访问题责任单位将信访人劝离会

场，配合维护信访秩序。

14.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活动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灭火救援工作。

15.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负责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的保障工作，加强活动现场及周边区域管理范围内有关线路、管道设施特别是临时设置的线缆、管道、设备等安全检查和保障。

16.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相应安全工作。

三、风险评估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是制订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必要前提。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按照“谁承办、谁评估”的原则，由承办者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安全风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落实相应防范控制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风险点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相关措施不能有效降低、规避风险，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不予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分析下列因素：

- （一）活动举办地的社会治安形势、卫生防疫态势。
- （二）活动本身存在的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危险性。
- （三）活动规模、规格以及参加人员的结构层次、热情程度、

情绪反应等。

（四）活动核心区、景观集中区、人流聚集区等易产生拥堵区域的安全承载容量。

（五）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停车设施情况和人流疏散、车辆疏导情况。

（六）场地开放程度，周边地理环境，道路、水域、涵洞、桥梁、制高点等安全性。

（七）场所电气设备、安全通道、消防设施、技防设施、各种指示标志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状况。

（八）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性。

（九）有无焰火燃放、无人机表演、灯光秀、倒计时、快闪打卡等可能引发人群聚集滞留的情况。

（十）社会各界关注度。

（十一）天气、地质等自然因素。

（十二）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安全的因素。

在户外举办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览展销、灯会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水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获取活动区域和时段的专项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充分评估自然环境条件。

四、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区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市公安局实施安全许可。

（一）举办条件

1.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 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二）工作程序

1.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书；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场所管理者提供活动场所的场所租赁、借用协议等证明。按照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交审核、审批的文件。具体申报材料由承办者通过大型群众性活动网上办理系统 进 行 申 报 （ 网 址：
<http://119.164.253.137:55011/activity/#/login>）。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规格以及组织方式等；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图纸）、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等；安全工作人员的情况、数量、任务分配、岗位职责和识别标志；活动场所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的基本情况，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状况等；活动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

全标识；治安缓冲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无障碍通道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交通组织管理措施及交通组织示意图，包括预计参加活动的车辆数量，停车场地及临时停车区域的设置、位置、容量、标识、引导提示牌、通道示意图以及停放、管理，周边道路交通分流、引导和管控措施等；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预计参加活动现场采访的新闻媒体记者的单位、数量、采访区域等基本情况以及引导措施等；应对天气等突发性自然灾害的措施；可能影响现场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抢险自救、应急保障等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安全工作经费预算；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内容。

2. 公安机关收到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4.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

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5.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6. 区政府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区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但应当责成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安全管理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搭建舞台、展台、看台等临时设施的，承办者应当与场所管理者、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等签订搭建临时设施的安全协议，并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铺设的电线应当使用绝缘物覆盖。通道内的电线应当架设搭桥或者马道。活动现场严禁超负荷使用各种电器设备。

（三）承办者应当在活动现场设置治安缓冲区域，用于缓解人流压力，或者在紧急情况下疏散人群，其面积应与活动规模相适应，并不得占用。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公安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据管理职责，对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检查人员和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签字归档。检查人员发现大型群众性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

场所管理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延期或者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五）每场预计参加人数不满 1000 人的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安全工作，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并提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属地派出所和有关部门报备，属地派出所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六、法律责任

（一）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电话：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78967199。）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7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联系电话：区市场监管局，7697900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分级
 - 4.3 应急响应终止
 - 4.4 信息发布
-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5.2 补偿补助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6.3 信息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和规范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药品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级启动响应程序，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风险防范，平战结合做好应对准备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妥善处置药品安全事件。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钢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开展全市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负责开展全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的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

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功能区）和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立会商、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委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信访局、区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以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工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5）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指导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7）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钢城分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发地区街道（功能区）相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充分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利用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上级转办舆情等渠道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市场监管部门；
- （5）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

检查分局)报告;药品经营(指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下同)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区市场监管局发现、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局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时,应当立即按规定报区政府(区政府总值班室)、市市场监管局,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

(4)事件涉及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国(境)外的,应当及时通报负责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3.2.3 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对初次报告内容予以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实施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利用网络传输、电话通知或传真等方式报送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3.3 预警。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事件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的风险评估结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的指导，研究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实施预警。

3.3.1 预警分级。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

估结果实施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可以提升、降低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

（1）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2）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3）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4）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3.3.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措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3.3 四级预警措施。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区政府和区市场监管局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

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研判停用和封存药品对药品供应保障的影响，制定药品储备、替代使用等措施，保障应急救治和临床需求。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药品、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信息互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预警解除等调整。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和省、市层面负责。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局解除四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并通报区卫生健康

局。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对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施检查，依法封存并检验检测相关药品。根据工作需要，与区卫生健康局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专家赴现场调查，初步开展关联性评价。

（2）分析评价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汇总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省抽样检验与风险分析系统等数据库资料，分析相关信息。

（3）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开展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建议。

（4）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制定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5）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和通报。

（6）组织专家分析调查情况，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2 应急响应分级。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及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区政府在国家、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或分析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Ⅳ级）趋势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并确定应急响应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建立日报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

（2）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实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工作。

（3）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涉及其他省市区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开展统计溯源工作，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及时跟进召回情况。结合实际报请市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对相关药品实施扩大抽样和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以及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分析研判。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提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后，报区指挥部研究。

(6) 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稳定。社会稳定组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4.3 应急响应终止。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无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4 信息发布。

4.4.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4.2 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4.3 信息发布以官方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形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根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5.2 补偿补助。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物资和劳务的，按规定开展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总结评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

6.3 信息技术保障。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深化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处置钢城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2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市内2个以上区（县）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 2

处置钢城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港澳台同胞的处置工作。

区委外办：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药品安全事件涉外有关事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煤、电、油、气保障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科研攻关，协调解决药物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区级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

象管控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表扬奖励等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优先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信息发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局：指导协调有关街道（功能区）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以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区大数据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道（功能区）：协助区指挥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理、医疗救治、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9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济南市钢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2月16日印发的《莱芜市钢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钢城政办发〔2016〕6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联系电话：区市场监管局，7697900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制启动
 -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4 成员单位职责
 -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 3.2 报告与评估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5.3 责任追究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医疗保障

6.4 应急队伍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6.7 社会动员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6.9 应急演练

6.10 宣教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219号）、《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1〕37号）、《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钢城政发〔2022〕8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

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物，性质比较严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尽全力救助事故中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运转顺畅、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3）科学评估，规范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5）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

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按规定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由区食药安办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主要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委外办、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台办、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单位以及

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部署，组织发布相关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以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功能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对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由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

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和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相关产品或停止生产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牵头，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药安办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台、港、澳居民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级负责台港澳、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涉台港澳和涉外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协调处理。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药安办、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评估。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并向食药安办通报的信息；

(3) 各街道（功能区）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地区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的治疗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区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

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并同时区政府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3 报告内容。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3.2.4 事故评估。接到报告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

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行为；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

4.2 分级响应。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应急救治。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

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侦破工作。

（4）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予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信息通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负责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的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4.2.3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区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的；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

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的。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

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报告。

5.3 责任追究。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本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或依托国家、省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报告通畅、及时。各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6.3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6.5 技术保障。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进行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实施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部门职责

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6.9 应急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送区政府、区食药安办及相关部门。区食药安办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6.10 宣教培训。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相关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济南市钢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县区级

附件 2

济南市钢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食药安办：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委网信办、区食药安办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三、区委统战部（区台办、区民族宗教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台港澳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区委外办：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外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五、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六、区教育和体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的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

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的应急供应工作；协助商贸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九、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十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产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参与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相关监测和风险评估；参与农药、兽药等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中地产食用农产品来源的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由地产食用农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十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十五、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十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对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处置；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七、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十八、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事发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20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12月12日印发的《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钢城政办函〔2019〕2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75879876）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42号）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案体系

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各街道（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并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国网莱芜供电公司钢城供电中心及各街道（功能区）相关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名义开展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辖区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3级。日AQI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的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

3.3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的预警发布指令执行。

3.4 预警解除与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的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指令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1. 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3 个等级。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不再区分应急等级。发布 O₃ 预警时，启动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接收到市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迅速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4.3 总体减排要求

1. 严格落实减排清单动态修订。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开展现场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措施。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做好全区应急减排基数测算，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1. 落实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视情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纳入保障

类清单的，由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核算日排放量），在满足全区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督促企业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提供 1 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严格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5 分级响应

1. PM_{2.5}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区教育和体育部门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可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采取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

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建成区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在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扎、模板与脚手架搭拆、

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Ⅰ级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区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日 AQI 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落实市指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对部分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

2.03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以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为重点，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涉 VOCs 和 NO_x 生产线（生产工序）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对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除外）采取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建成区可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4.6 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督查组，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督查机制，督促相关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

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7 响应终止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终止应急响应通知后，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梳理全区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应急工作小组。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内容，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5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6 信息公开

6.1 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修订或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调整的，相关部门应当在上级规定时间内完成。

6.2 预警信息公开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适时通过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7 应急演练

各成员单位每年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制定

培训计划。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3 预案备案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备案。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追究

强化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街道（功能区）应当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位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	牵头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改革局	组织和督导煤矿及配套煤炭洗选厂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督导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	协助市土地储备中心落实储备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督导非煤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监督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管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	主要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指导督促落实全区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公路、区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和督导公路、区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执行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 钢城区分局	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钢城供电中心	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街道 (功能区)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区指挥部报告预案执行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各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登录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gangche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1 月 3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27 号
网 址：www.gangcheng.gov.cn
